

各國興亡小史

八種

———
新會梁啓超任公著

中華書局印行

飲冰室專集

雅典小史

發端

新史氏曰。國無大小。要在其國民所以用之者何如耳。今日言世界史者。必嘖嘖道希臘。希臘之地。不足以當吾一小省也。言希臘史者。必嘖嘖道雅典。雅典斯巴達之地。舉不足以當吾一大縣也。斯巴達當來喀瓦士時代。其有完全公民權者。不過九千人。雅典當克里士典尼時代。其有完全公民權者。不過萬六七千人。以視吾一大鄉鎮。猶相懸絕也。而令數千年讀史者。無論言政治言法律言教育言軍事言生計言學術言技藝。皆不得不鼻之以爲祖。嚮之以爲鵠。而令數千年讀史者。心目中懸一偌大之雅典。偌大之斯巴達。一若其廣土衆民。與今日之英俄德美相等者然。而豈知其版圖不過我古代一侯封。其戶口不過我古代一師團也。萬二千五百人爲師嗚呼。果持何術。而能致此。

雅典與斯巴達。反對之兩極端也。斯巴達主干涉。雅典主自由。斯巴達重階級。雅典重平等。斯巴達善保守。雅典善改進。斯巴達右武。雅典右文。斯巴達貴刻苦。雅典貴樂利。此其大較也。顧猶有當注意者二事。一曰斯巴達驟強。而雅典漸進也。二曰斯巴達之建國。專賴一豪傑之力。而雅典之建國。則由民族全體運動力使然也。斯雅二

邦優劣得失之林在是焉矣。

史家常言古代希臘者。今世歐洲之縮本也。吾以爲古代希臘之雅典。又今世歐洲之英國之縮本也。其爲海國也相類。其以商務致富強也相類。其思想發達也相類。其民以自由爲性命也相類。其由專制政治進爲貴族政治由貴族政治進爲完全之人民政治也相類。其進之以漸也相類。雅典之視英國。殆所謂具體而微者也。雅典立國之精神。歷數千年繼續不斷以傳至今日。雖其間或稍銷歇。要不過如黃河之有伏流。蓄其潛勢力於歷史之紙背。及其一出積石。則千里一曲。沛然莫之能禦也。十九世紀正雅典文明出伏流之時代也。豈惟英國。即今日世界上諸有名譽之國。皆移植雅典之花以自莊嚴者也。作雅典小史。

第一節 雅典立國起原

希臘四大族。其最強武者爲德利安族。其最文明者爲埃及安族。

參見斯巴達小志第一節

彼則以斯巴達爲代表。此則以

雅典爲代表也。雅典霸於遏狄加。

Attica

遏狄加者。中希臘偏東之一洲。而突出東海之一半島也。有大山脈障

其後。與大陸相隔斷。全州濱海。海灣多而水深。適於航行。其平原闊曠。延亙於海面。交通最便。而雅典實爲遏狄

加之首府。初立國於高丘。其古城下距海平六百英尺。城下市街下距海平三百英尺。丘上平坦。東西袤一千英

尺。南北廣五百英尺。爾後戶口日繁。始廣布於丘下之平原。

太古之事。不可深考。據其神話。

希臘人最尊鬼神。歷史名荷馬以前爲神話時代。

則西曆紀元前一千七百九十五年。有阿啓基者。始治

遏狄加。逮紀元前一五五〇年。有啓克立布者。始爲王。劃遏狄加州爲十二國。各有酋長。其五代孫西士亞者。始

統一十二國名曰雅典。而諸市邑之貴族，悉爲雅典之貴族。西士亞復分民爲三階級，一曰貴族，二曰農民，三曰工匠。凡貴族皆埃阿尼亞人也。而其中復分四族。此等族制，至克里士典尼改革時代，歸然尙存。

第二節 王政之廢止

當德利安人移住之際，西曆紀元前一千一百一十年頃埃阿尼亞人之居皮羅般尼梭半島者，皆被逐而遁入遏狄加。有米蘭沙士者，遂爲遏狄加王。其子哥特拉士，即雅典最後之王也。相傳當時斯巴達人侵雅典，師將出，先祈於神。神託言曰：若不殺雅典王，則戰必利。斯軍壓境，國垂破矣。王哥特拉士聞敵人之受此神託也，乃微服夜入敵軍。斯巴達人不知其王也，殺之。翊晨視其鎧中印識，審爲雅王，則大駭氣沮，謂拂神意，將遭顯罰。遂班師，而雅典獲安。雅人追念王之爲國家流血也，謂此後嗣王亮無能追其盛德者，不足以瀆茲大位，遂廢王號。Kingly Rule 而置所謂「阿康」Archon 者，以爲一國之元首。「阿康」者，執政官之義也。是爲雅典王政廢絕之始。

案哥特拉士之盛德，史家或謂爲齊東野語，信否未能確定。要之希臘各國當時皆厭君主專制之政，而貴族權力日漸增長，雖微此盛德之王，而雅典王政亦當漸就衰滅矣。但得此則益增其國史之名譽耳。

第三節 由一人政體進爲寡人政體

雅典王號雖廢，然猶沿家族國體 The Family State 之舊習，未能遽變。故其王權之消滅，則以漸進。哥特拉士殉國後，而「阿康」之職，乃由子孫世襲，終身在職，其主權所在，未嘗有變也。雖然，其精神固異於昔時矣。噫，昔

之王。不徒握政治權也。實爲一國之祭司長。而主宗教之事。蓋地球上無論何國。其原始時代。莫不皆然。案中國子曰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蓋以王爲神裔。而其位爲天授。此實擁護王政之甲冑也。雅典之廢王不置。非直變其餘見於傳記者。指不勝屈。更其名號而已。實決破神權專制之護符。故哥特子孫任「阿康」職者。雖實際與從前君主無異。然已失「神聖不可侵犯」之資格。後此民政基礎。實開於是。哥特之子米頓。爲第一代「阿康」官。其後世及者十三代。等是君權也。而昔也無限。今也有限。昔也無責任。今也對於議會貴族議會而不得不負責任。貴族之權。日昌一日矣。紀元前七百五十二年。遂改終身在職之制。定「阿康」之任期。以十年爲一任。然猶限米頓之子孫。方得就職。如是者復經四任。至紀元前七百十四年。始改定一切貴族。皆得有任「阿康」之權利。同六百八十三年。復大變革。改任期十年爲一年。改「阿康」一人爲九人。公任庶職。同稱「阿康」。蓋由世襲君主制一變爲終身「阿康」制。由終身制一變爲十年制。再變爲一年制。遂至爲九人合議制。至是而王權之跡始熄。雅典之有正史。實起於此時。今將九「阿康」之名稱職權略述之。

第一阿康 稱「阿康伊坡尼瑪」Archon Eponymos 蓋用其人之名以爲年號。故得此名。希臘各國皆以君主之名爲年號。其職權爲阿康會議之議長。代表國家威嚴。判決族制爭訟。

第二阿康 稱「阿康巴士利亞」Archon Basileus 蓋行古代王者之職權。爲一國之祭司長。凡關於宗教及殺人罪之爭訟。由其判決。

第三阿康 稱「阿康坡里瑪加」Archon Polemarchos 掌軍政。爲一國元帥。凡本國人與外國人之爭訟。由其判決。

自餘六阿康 統名的士摩的 Thesmotheai 立法者之義也。雖然其職權非主制定法律而實專任司法之事。凡爭訟之案不屬於前三人者則由此六人決之。

第四節 平民與貴族之爭

前此政權之變遷由世襲而選舉由永任而限期由獨裁而合議皆貴族之力爲之也。至是遂爲貴族共和制所謂「歐巴特列士」Eupatrids 即雅典貴族之名第一章所稱者。握一國主權其餘人民憔悴更甚於昔。蓋昔者君主雖以無責任之神權臨民然獨夫之勢力終不敵多數故其施政尙往往公平順民所欲及貴族政治興全注重一階級之利益且恃其團體無所忌憚行政司法之權皆在彼輩自餘人民學識寡淺不知法律一任其左右人民多陷於農奴之地位受地於貴族而代之耕舉債以自給債不能償則自鬻其身及其妻孥以爲人役至是階級之間懸隔益甚平民之憾貴族深入骨髓革命之機日急一日。

案貴族舉債於民而蠶其利古代萬國所同也戰國策稱孟嘗君使馮諼持券往薛索逋皆此類也

當時遏狄加之人民因其土地自然之結果其職業大別爲三種（第一）居於山谷者其地產少其牧場乏故其民瘠貧稱爲山谷黨（第二）居於海濱者從事造船航海製鹽漁魚諸業其生計稍裕稱爲海濱黨（第三）居於平原者遏狄加全州之利益皆在平原其附近多海灣諸島橫接於海岸農業商利皆集於是而貴族實蠶斷其間焉稱爲平原黨三黨之利害苦樂既已懸殊而古代法律所以保護債主權利者特重債權者得沒收債務之財產子女及其本身。債權者謂有索債之權利者也即債主也債務者謂有償債之義務者平原黨利用此也即負債人也此二語爲日本法律上之名詞今以其確切故採用之

法律益高其息率，務使負債之人民無力負擔，因以籍沒其產，奴隸其人，兼併盛行，中產之家不能自活，束縛日甚，自由殆漸滅亡。

雖然，埃阿尼亞之人民最愛自由者也，必非能忍此而終古者也。於是紀元前六百二十一年，競爭之潮達於極點，其山谷黨激昂已甚，亟欲行破壞手段以達改革之目的。其海濱黨稍持溫和主義，欲以正義要求貴族使之承諾，至其敵愾之精神，則兩者相均。先是雅典之法律皆不文之法律也。不文者謂未嘗著之竹帛，訓爲定本者也。如英國之憲法即所謂不文憲法也。人民概無所知，一任貴族之上下其手，以故民益無所依賴，無所控訴。至是彼兩黨所以要求於平原黨者，其第一事曰：『當先使我輩知法律之爲何物。』平原黨財力雖厚，至其人數實不逮彼等遠甚也，故不得不有所憚。於是舉「阿康」中之一人名德拉克者，使之制定法律。後世所稱「德氏律」是也。德拉克非草制新律，而編纂舊律也。採集前代野蠻殘酷之制，而引申發明之，自德氏律布而人民之無告益甚。史家某嘗言德拉克之法律非以墨書者，而以血書者也。其刻薄寡恩，可想見矣。雖然，法律之公布與否，實爲人民權利之第一關頭。德氏律雖不足道，然自有此舉，而人民得有所憑藉，以爲競權之的，實開梭倫立法之先河，而雅典政治自茲一進步矣。

案法律公布實爲保護國民權利之最要著，能得良法律者上也，即不能猶勝於無法而任暴君汗吏之意也。蓋法律既已公布，則無論治人者與治於人者皆不得不同受治於法律之下。孟子曰：『夫舜惡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即其義也。我國民間俗諺有二語云：天子犯法庶民同罪，此語實含至理，惜乎吾國未嘗勒定君民共守之法律，如何而謂之法，如何而謂之犯其界說，漠然不分，明故此言不過一空言耳。故泰西國民之爭權利者，必以求得一公布之法律爲起點。希臘羅馬之前事莫不皆然矣。羅馬自十二銅表

乃立國日以強。近世各國之流血以爭憲法，亦推此意而光大之者也。故英國有「大憲章」，「權利法典」等，而立憲之基礎以成。匈牙利有「金牛憲章」，而自治之根芽不滅。推原其始，皆由治於人者與治人者爭權限，而經千辛萬苦以得之者也。而今日歐美國民所以日進者，實皆賴是矣。吾國周禮言懸法象魏，使民讀之。左傳鄭子產答晉韓起語，亦言國君有與商人立約事。蓋春秋以前，其法律尙時或有與民同之之意焉。洎後世專制政體日益進化，馴至一朝律例，不許民間窺誦，則非直君權無限，並吏權亦無限矣。

第五節 大哲梭倫之出現

德拉康之新法，既不能宜民，亂機益磅礴，勢將破裂，不可終日。於是有救時之大豪傑出焉，曰梭倫。Solon 梭倫者，賢王哥特拉士之苗裔，而雅典之名門也。生西曆紀元前六百三十八年，正全國黨爭萌芽之時也。稍長，家中落，因從事商業，徧歷埃及及亞細亞諸地，覽其文明，大有所心得。好爲詩歌，長於哲學。歸國後，以撒拉迷士島之役，立戰功。撒拉迷士島者，本雅典屬地，後爲米加拉邦所略，取雅典人初屢與爭，不能恢復，敵愾之念漸銷。失至設禁令，謂有言用兵此島者，處以死刑。梭倫以此島爲過狹，加第一海港，其得失爲雅典命脈所關，乃自作詩伴狂行歌於市中，謂與其爲失地，蒙垢之雅典人，不如爲希臘一僻邑之民。於是名譽益高。梭倫見國中心大感動，解除此禁令，使梭倫爲大將，征撒島而恢復之。紀元前六百年頃之事也。

商業日興，中等社會勃起。因知夫前此貴族獨握政權之制，不可以久也。以爲非調和階級之爭，不足以致治。慨然有以此事爲己任之志。屢游說貴族間，使漸感悟。至德氏律發布後三十年，即紀元前五百九十四年，貧民之情狀，實不堪命。貴族若不讓步，則恐有梟雄乘之以行僭主之制，危機迫於一髮。於是乃公舉梭倫爲第一「阿康」，畀以全權，使爲國家制定改革方案。人民咸歡迎之。各黨派願願屬望。梭倫乃得大行其志。自是雅典開

一新天地。

案各國改革之業。其主動力者恆在中等社會。蓋上等社會之人。皆憑藉舊弊以爲衣食。其反對於改革。勢使然矣。下等社會之人。其學識乏。其資財乏。其閱歷乏。往往輕躁以取敗。一敗矣。卽不能復振。故惟中等社會爲一國進步之機鍵焉。梭倫之能成大業。亦由洞悉時勢。而順應此原動力使然也。中等社會者何。則宦而未達者。學而未仕者。商而致小康者。皆是已。

